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22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3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实验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教学院部、实验室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教学院部、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五条　学校层面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处、教务

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运行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考试题库；监督、检查各部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二）教务处负责协同教学院部做好实验教学环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三）研究生处负责组织研究生新生入校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协同教学院部做好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四）人事处负责协助教学院部做好新进教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中。

第六条 教学院部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对新生、新进教职工集中教育培训 2 小时以上，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师生学习《郑州航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签订和留档工作。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郑州航院实验室安全、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三）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压缩或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以及水电、生物等方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

（五）应急救援演练等;

（六）其他安全相关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式主要包括:

（一）学习《郑州航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内容。

（二）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在线考试。

（三）学校、教学院部、相关部门安排的培训、讲座、考试、应急演练等安全培训。

第四章　准入条件与流程

第十条　教师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参加教学院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师，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四）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科生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线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二）参加教学院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

第十二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教学院部、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未按本制度落实安全教育与准入的部门，学校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试行）》（校教字〔2022〕23号）同时予以废止。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